

证券代码：836896

证券简称：桃花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 Nan Tao Hua Yuan Agri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	9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0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0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1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13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4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4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4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4
（五）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14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4
（一）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	14
（二）与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5
（三）与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合同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主办券商	18
（二）律师事务所	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桃花源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注册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济律师、律师	指	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桃花源

证券代码：836896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金健粮食工业城

办公地址：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路

法定代表人：朱方金

董事会秘书：谢文

电 话：0736-2588321

传 真：0736-2588322

电子信箱：395009936@qq.com

公司网址：www.hnthyzy.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选育、生产加工、推广销售。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3 月 14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2、发行对象为部分确定、部分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1）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050	现金
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000	498	现金
3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1	现金
合计		5,230,000	1,569	

公司已与该 3 名机构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①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法定代表人	程鑫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3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50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与桃花源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0919795759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滨湖社区洞庭大道中段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克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桃花源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号	430100000138239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海基地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鹏图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与桃花源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对象尚未确定，但发行对象必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每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

（含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8,000,000 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一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限售安排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确定的 3 名机构投资者承诺，在本次发行完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其本次认购的任何股份。其他不确定的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和投资者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扩大科研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

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通过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6,370.9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谨慎选择以 20% 的增长率来预测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末（预 测）	2017 年度/ 2017 年末（预 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预 测）
营业收入	63,709,308.74	100.00%	76,451,170.49	91,741,404.59	110,089,685.50
货币资金	2,741,737.08	4.30%	3,290,084.50	3,948,101.40	4,737,721.67
应收账款	13,587,034.32	21.33%	16,304,441.18	19,565,329.42	23,478,395.30
预付款项	1,859,248.70	2.92%	2,231,098.44	2,677,318.13	3,212,781.75
其他应收款	2,491,956.79	3.91%	2,990,348.15	3,588,417.78	4,306,101.33
存货	34,136,649.85	53.58%	40,963,979.82	49,156,775.78	58,988,130.9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6.28%	4,800,000.00	5,760,000.00	6,912,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58,816,626.74	92.32%	70,579,952.09	84,695,942.51	101,635,131.01
应付账款	1,705,310.06	2.68%	2,046,372.07	2,455,646.49	2,946,775.78
预收款项	4,849,086.51	7.61%	5,818,903.81	6,982,684.57	8,379,221.49
应付职工薪酬	404,521.54	0.63%	485,425.85	582,511.02	699,013.22
应交税费	950,304.21	1.49%	1,140,365.05	1,368,438.06	1,642,125.67
其他应付	473,021.28	0.74%	567,625.54	681,150.64	817,380.77

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8,382,243.60	13.16%	10,058,692.32	12,070,430.78	14,484,516.94
流动资金需求（①-②）	50,434,383.14		60,521,259.77	72,625,511.72	87,150,614.07
2017 年至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 26,629,354.30			

注：表中 2016 年至 2018 年数据为模拟测算营运资金使用，不构成本公司所做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26,629,354.3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4,000,000 元（含 2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股份数量：乙方将认购公司 3,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4）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不出售其本次认购的任何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的货币赔偿。

若乙方未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账户，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且视为乙方放弃本次目标公司发行股票的认购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的货币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

非因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甲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与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股份数量：乙方将认购公司 1,6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2)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 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4) 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 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不出售其本次认购的任何股份。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 的货币赔偿。

若乙方未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账户，则乙

方应向甲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且视为乙方放弃本次目标公司发行股票的认购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 的货币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

非因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甲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认购款并按照 4.35% 的年利率支持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三）与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股份数量：乙方将认购公司 7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2）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4）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不出售其本次认购的任何股

份。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无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的货币赔偿。

若乙方未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本次增资款项全部划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账户，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就应付未付的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且视为乙方放弃本次目标公司发行股票的认购权，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关于本轮投资的所有协议、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其认购总额 30%的货币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

非因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甲方发行股份事宜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蔡咏
-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4、联系电话：0551-62207882
- 5、传真：0551-62207991
- 6、项目负责人：汪舒平
- 7、经办人员：倪正清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湖南云济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杨迪清
- 3、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滨湖路时代广场 12 楼
- 4、联系电话：0736-7800110
- 5、传真：0736-7176602
- 6、经办人员：潘高峰、刘佳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负责人：方文森
- 3、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 4、联系电话：022-23193866
- 5、传真：022-23559045
- 6、经办人员：陈志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方金

柯盛开

谢文

符建法

钟发平

全体监事签名：

周承恕

陈明哲

伍腾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文

石进良

艾治勇

刘邦华

蒋继武

李生花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机构为贵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股票__股，现本人\公司\机构拟行使股东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方案本人拥有的股数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为____股，本人\公司\机构拟优先认购具有优先认购权中的____股。认购资金将于贵公司公告的认购期间内打入贵公司账户。请予以配合。

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